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2,412,2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3,447,3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发现现金红利支付时间当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根据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036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9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9.33元/股
- 淮矿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5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57.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淮矿转债存续期限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淮矿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综上,淮矿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淮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P1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 = P0 - D$,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9.93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由此计算调整后的淮矿转债转股价格P1为9.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5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马超生、刘敏女士、程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314,4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2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0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5,191,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9,377,872.83元,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5,191,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11,440,00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袁峻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袁峻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特此公告。

附件:
袁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经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高级经理,现任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袁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浜镇胡巷路699弄100号雷迪森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062,644,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3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53,345,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9,298,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谈庆、周晓玲两位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32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51,851,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3%;反对10,79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00,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40%;反对10,792,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16.01选举葛俊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80股
16.02选举沈伟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股
16.03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股
16.04选举张富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选举葛俊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72,732,400股
16.02选举沈伟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72,732,405股
16.03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72,732,405股
16.04选举张富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72,732,404股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葛俊杰先生、沈伟平先生、严东明先生、张富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17.01选举黄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股
17.02选举江百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选举黄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72,732,404股
17.02选举江百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72,732,404股
17.03选举王起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72,732,404股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黄泽民先生、江百灵先生、王起山先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18.01选举徐洪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股
18.02选举阮解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2,132,37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选举徐洪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72,732,405股
18.02选举阮解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31,811,005股
徐洪林先生、阮解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袁峻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谈庆、周晓玲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4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喜鹊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喜鹊基金”)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20年6月1日起,喜鹊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56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8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85118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4222	金信民旺纯债季季投资基金A类
7	004402	金信民旺纯债季季投资基金C类
8	006692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6693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2810	金信特创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849	金信智酷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223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077	金信民安货币市场基金A类
15	004078	